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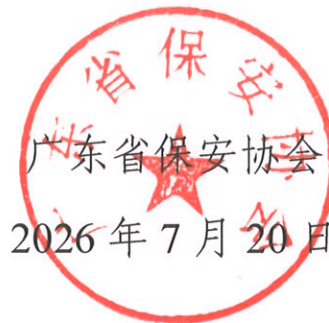
# 广东省保安协会

粤保协〔2026〕33号

## 关于印发广东省保安协会理事会选举 规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广东省保安协会理事会选举规程》经广东省保安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（通讯会议）审议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广东省保安协会理事会选举规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东省保安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确保选举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广东省保安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程适用于本会理事、常务理事的选举、增补及罢免、退出工作。负责人的选举另行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循民主协商、依法依章、程序规范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

**第四条** 本会换届选举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，由当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名，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换届选举委员会，下同），负责具体选举事务。其成员应包括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。

**第五条**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具体的选举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审查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的资格；
- （三）主持选举会议，负责选票印制、发放、回收、统计及监票工作；

（四）受理与选举相关的咨询、申诉；

（五）公布选举结果；

（六）完成选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届中增补量、罢免理事，由理事会行使职权，协会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具体工作，监事会负责监督。

### **第三章 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**

**第七条** 理事候选人从本会单位会员中产生，并须符合《章程》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会员条件。常务理事候选人从理事中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应具备《章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负责人基本条件，并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。

**第九条** 候选人的产生按照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行业代表性和工作需要提出建议名单，提名名单及候选人情况应提前向全体会员公示。

（二）届中增补，由会员单位申请，秘书处复核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**第十条**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，确保其符合《章程》及本规程的要求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## 第四章 选举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、常务理事的选举在会员大会上进行。选举会议由会员大会召集人按照《章程》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规定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选举采取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。每一会员单位享有一个投票权。会员可委托他人代理投票，代理人须出示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加选举会议的会员（或代表）必须超过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，选举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会员（或代表）过半数赞成票，始得当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若干名，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从非候选人的会员代表中提名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票数统计。

**第十六条**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告。新当选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名单应载入会员名册。

## 第五章 届中增补与罢免（自行退出）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《章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有权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但增补或罢免总数不得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。

**第十八条** 增补理事的程序：

- (一) 由会员单位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;
- (二) 由秘书处提出增补建议人选, 会长办公会议审议;
- (三) 建议人选须为本会单位会员, 且符合理事候选人资格条件;
- (四) 召开理事会通讯会议, 经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, 形成决议;
- (五) 增补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罢免或自动退出理事的程序:

- (一) 罢免由监事会、会长办公会提出罢免动议及理由;
- (二) 召开理事会会议, 听取被提议罢免理事的陈述;
- (三) 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, 形成决议;
- (四) 罢免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;
- (五) 理事单位退出, 应书面提交申请后, 由协会领导审批。

**第二十条** 常务理事的增补与罢免或自动退出, 由理事会在理事中选举或罢免, 程序参照本章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选举工作接受本会监事会及全体会员的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自由行使选举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禁在选举中进行拉票贿选、弄虚作假、恶意诽谤等非组织活动。一经查实，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理事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当选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《章程》第十九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对选举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选举结果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监事会书面提出申诉，相关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予以答复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依据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审议，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程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程自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起生效。